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宏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宏順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宏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且被告前曾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於酒後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所為甚非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態度、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趙振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855號

被告 徐宏順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太保市新埤81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宏順前於民國105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3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17日18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臺中市霧峰區某快炒店內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道0號北向209公里中投交流道入口匝道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後，發現其身上酒氣甚濃，於同日22時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宏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張容姍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林建宏